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良村热电资产开展类 REITs 续发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1.2022年11月，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以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良村热电或项目公司）作为标的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类 REITs），发行规模 17.70 亿元。该项目将于 2025 年 11 月到期。电投产融拟继续以良村热电作为标的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新一期类 REITs 产品，预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7.40 亿元（发行规模最终以审核通过的发行规模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良村热电资产开展类 REITs 续发业务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业务介绍

### 1.原类 REITs 产品项下项目公司股债结构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百瑞信托，代表原信托计划作为 LP1 有限合伙人）、电投产融所属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LP2 有限合伙人）（简称东方绿色能源）、东方绿色能源并表子公司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简称河北亮能，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方新晟）75.14071%、24.85505%和 0.00425%的份额。东方新晟和东方绿色能源分别直接持有良村热电 99%和 1%的股权。

### 2.本项目交易安排

本项目为续发项目，由东方绿色能源作为优先收购权人指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能信托）新设信托计划作为行权主体，收购原信托计划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 LP1 份额，保留“信托计划+合伙企业”持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债权架构。本次续发项目仅涉及两家信托管理人之间的 LP1 份额转让，不涉及国资评估备案。该笔交易尚在履行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BX2QJF2F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蔚然）

注册资本：235,558.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冷服务。

股权结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原信托计划作为LP1 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 75.14071%；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85505%；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0425%。

## 2.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东方新晟总资产为 23.54 亿元，无负债,所有者权益为 23.54 亿元。东方新晟 2025 年 1-4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828.58 万元。

3.经公司查询，东方新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

合伙人权利的条款。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 4. 资产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新晟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4057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审计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136,745.83
非流动资产：	98,632.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8,632.67
<b>资产总计</b>	<b>235,378.50</b>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b>负债合计</b>	<b>-</b>
<b>净资产</b>	<b>235,378.50</b>

#### 审计基准日利润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4月
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0.02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1,828.59
其他收益	-
<b>营业利润</b>	<b>1,828.58</b>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b>利润总额</b>	<b>1,828.58</b>

减：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1,828.58

## 5.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正评估）对东方新晟全部 LP1 有限合伙份额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大正评估出具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合伙份额涉及的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 LP1 有限合伙份额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5)第 288A 号），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东方新晟净资产账面值 235,378.50 万元，评估值 238,026.35 万元，评估增值 2,647.85 万元，增值率 1.12%。全部 LP1 有限合伙份额评估值 178,037.41 万元。

##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不涉及。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继续以良村热电作为标的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类 REITs 产品注册发行工作，目的是保留原权益融资渠道、避免因恢复债务融资而对电投产融资产负债率造成不利影响。

后续，华能信托拟以类 REITs 产品的形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 17.40 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以类 REITs 产品发行文件为限，享有项目公司经

营现金流所产生的经济利益。该笔交易尚在履行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保留对项目公司的控制，将继续将良村热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类 REITs 产品的实施将不会对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战略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建议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3日